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承辦人：技士 江雯珊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70806
電子信箱：hbtcm0167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疾字第115007078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國內新增2例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病例，請貴單位惠予轉知所屬積極整備及強化腸病毒防治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3月4日衛授疾字第11502002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下稱疾管署)疫情監測資料顯示，本(115)年累計2例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病例，其中1例為感染腸病毒D68型，另1例感染型別檢驗中。國內腸病毒疫情處於低點，惟社區中仍具疫情傳播風險，且近期克沙奇A型病毒、腸病毒D68型及伊科病毒等多種型別仍持續於社區活動，須謹慎監測及儘速落實防疫與應變措施。
- 三、適逢各級學校開學，腸病毒傳播風險增加，為降低腸病毒傳播風險，請依據衛生福利部訂定之「115年腸病毒流行疫情應變計畫」，積極完成各項整備工作並妥為規劃因應策略，辦理重點如下：
 - (一)落實院內門診、急診、新生兒照護...等單位，針對疑似腸病毒重症個案、腸病毒A71型或腸病毒D68型檢驗陽性

個案，應迅速展開防治措施，並加強落實衛教。

- (二)落實執行「腸病毒防治計畫」，對目標族群（特別是孕產婦及有新生兒的家庭、5歲以下幼兒照顧者等）進行衛教宣導，加強民眾對於腸病毒預防、重症前兆病徵、正確就醫及新生兒腸病毒注意事項等認知，並提早辦理醫護人員教育訓練，強化其防治知能。
- (三)加強落實感染管制及環境清消措施，並加強醫護人員、工作人員、病人(孕產婦)及民眾之衛教宣導。
- (四)提高對腸病毒重症的警覺及應變能力，落實詢問病患之TOCC(旅遊史、職業別、接觸史及是否群聚)。
- (五)與本市各腸病毒責任醫院確保橫向聯繫暢通，提升個案轉診及病床調度效率，及早提供個案妥適醫療照護，以降低後遺症與死亡風險。

四、請惠予轉知所屬持續加強及落實本市腸病毒防治工作，相關計畫及指引請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首頁<https://www.cdc.gov.tw>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傳染病介紹>第三類法定傳染病>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>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查閱。

五、副本函送本市醫師公會及診所協會，請惠予轉知所屬執行婦產科、新生兒、兒科等相關業務之會員強化腸病毒防治工作，俾利共同防堵本市腸病毒疫情。

正本：本市各醫院

副本：醫師公會及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各區衛生所、本府衛生局醫事管理科

